

2026年盐城市青少年象棋锦标赛暨 2026年江苏省青少年象棋锦标赛盐城选拔赛 竞赛规程

一、参赛单位

(一) 东台市、建湖县、射阳县、阜宁县、滨海县、响水县、大丰区、盐都区、亭湖区、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；

(二) 市直开展象棋运动的学校；

(三) 开展象棋运动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。

二、竞赛组别和项目

(一) 竞赛组别

甲组(13-16岁)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；

乙组(11-12岁)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；

丙组(9-10岁)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出生；

丁组(7-8岁)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出生；

幼儿组(6岁以下)2020年1月1日以后出生。

(二) 竞赛项目

甲组：男子个人、女子个人；

乙组：男子个人、女子个人；

丙组：男子个人、女子个人；

丁组：男子个人、女子个人；

幼儿组：男子个人、女子个人。

三、参赛资格

（一）须于 2025 年度取得我市各级各类学校正式学籍，且未发生学籍市外转移的适龄运动员（不含小学一年级和学龄前儿童运动员）；

（二）甲组、乙组运动员必须持有六级以上中国象棋协会颁发的业余等级证书；

（三）丙组、丁组运动员必须持有八级以上中国象棋协会颁发的业余等级证书；

（四）凡按年龄划分组别的项目，不得越组参赛；

（五）在外省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赛；

（六）经比赛产生的甲、乙、丙、丁组男、女运动员第 1 名，若符合《2026 年江苏省青少年象棋锦标赛竞赛规程》的参赛资格要求，将享受 2026 年江苏省青少年象棋锦标赛在编人员待遇，以在编形式参加省锦标赛名额不超过 8 人。若不符合参赛资格要求，该在编人员待遇名额将依次递补；

（七）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是指学校体育俱乐部（已纳入《江苏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》“中小学体育俱乐部”系统统一管理）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俱乐部（获得属地体育行政部门颁发《江

江苏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》，培训项目须包含象棋项目)；

(八)符合市体育局其他有关规定。

四、竞赛办法

(一)各组别分别进行男、女个人赛；

(二)比赛视参赛人数决定比赛轮次，采用循环制或积分编排制；

(三)执行中国象棋协会审定的《象棋竞赛规则 2020 版》；

(四)领队必须全程负责队伍在赛区的管理，必须参加赛区组委会、技术会等各项大会活动，赛时必须在场出席。赛区期间队伍发生任何赛风赛纪行为，将追究领队管理不善的责任。

五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(一)男、女各组别分别录取前八名，不足八人的组别以实际参赛人数录取名次，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证书，不足三人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；

(二)设体育道德风尚奖，评选办法另定。

六、报名与报到

(一)各参赛单位可报运动员、教练员、领队、工作人员、队医等五类人员，报名事项和具体比赛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，所有参赛队自行安排食宿交通，并自行为所有参赛人员购买足额人

身意外伤害保险（含比赛期间和往返途中），参赛人员经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健康，适合参加所报名项目的比赛。

（二）报到时，须向赛事组委会交验运动员身份证、学籍证明、等级证书原件和健康证明、保险证明等材料，否则不予参赛；

（三）检录时，运动员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，否则不能参加比赛。

七、裁判长、编排长、裁判员和仲裁委员名单另行通知。

八、本规程解释权属盐城市体育局，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